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號

上訴人 蔡文成

視同上訴人 蔡麗華

蔡麗琴

被上訴人 蔡明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參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判決後雖僅上訴人即被告蔡文成提起上訴，惟按分割共有物為對於全體共有人應合一確定事件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規定，上開上訴之效力及於土地共有人之其餘被告，爰將其餘被告列為視同上訴人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5/10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定有明文。而臺灣高等法院以院高文莊字第1130045236號令，擬修正提高徵收民事訴訟、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之額數標準，業經司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定後發布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，其修正總說明摘要如下：一、因財產權而起訴、上訴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在10萬元以下部分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，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3/10，逾1,000萬

元以上部分，加徵1/10。二、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，依
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三、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、抗告、再為
抗告之事件，依原定額數加徵5/10。

三、再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
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
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
有部分價額較低而不同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757號裁
定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1月24日113年度訴字第56號判決不服
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自有上訴不合程式之情
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蔡明山起
訴時兩造所共有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地號及同段1011地
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計算，是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735,711元（計算式： $543.82\text{m}^2 \times 8,000\text{元} \times \text{應有部分} 1/6 + 13.8$
 $5\text{m}^2 \times 4,600\text{元} \times \text{應有部分} 1/6 = 735,711\text{元}$ ），應徵收第二審裁
判費14,73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
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上訴。

五、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芳宜